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17〕19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畜禽养殖区域 布局调整优化和养殖污染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如皋市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和养殖污染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

如皋市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 和养殖污染防治方案

为优化畜禽养殖产业结构，加快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进一步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应，根据省农业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指导意见》（苏农牧〔2017〕7号）及南通市农业委员会、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通农牧〔2017〕30号）精神，结合我市种养业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针，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总体部署，坚持“生态优先、源头管控、防治结合、种养循环”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牧业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加快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畜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2017年12月20日前全市养殖场污染治理率达到70%，到2018年3月底前畜禽养殖场实现全面治理。2017年、2020年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3%、98%，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68%、80%。

二、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根据“生态优先、合理布局”的原则，尽快出台全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各镇（区、街道）

要遵照规划进一步优化养殖区域布局，各村绘制养殖点布局现状图。要严格按《市政府关于划定如皋市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通知》（皋政发〔2016〕145号）的要求，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实行减量提质工程，引导散、小规模养殖场逐步退出，养殖量逐年下降；适养区内结合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养殖小区。

（二）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拆除后续工作。各镇（区、街道）在完成养殖场（户）关闭拆除任务后，要抓紧严格验收，做好土地复垦等拆除后续工作，认真落实防止污染反弹的工作措施，及时组织补偿结账等。

（三）进一步加快养殖污染整改提升。要围绕整治目标，倒排时点、落实责任，确保按序时、高质量完成集中整治任务。

1.核准养殖场（户）存量基数。各镇（区、街道）要迅速组织环保、农业、国土等部门组成技术小组，对全市所有养殖场（户）做好调查摸底核准工作。要按照如皋市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核查技术要点（见附件），组织所在村逐场逐户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核查，确认需要整改的养殖场（户）。核查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如实填写如皋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核查表，并于11月15日前以镇为单位上报养殖现状底数表。

2.完善养殖污染治理方案。列入整改的养殖场（户），要按照“一场一策”原则和技术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治理方案，经村及镇技术小组确认后，自行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治理到位。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模式、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服务合同、完成时间等具

体内容。对养殖密度较大、超过环境承载能力、环境污染严重的村（居），由镇政府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督促实施。

3.强化污染治理整改验收。各镇（区、街道）对区域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要落实验收责任人，逐场（户）验收，并定期上报已完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场核查认定验收通过的汇总名单表。畜禽规模养殖场同时还要按要求上报相关治理核查台账资料。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镇村验收通过并上报的名单中，以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验，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有信访举报的养殖场，实现抽查全覆盖。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量大、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养殖场（户），由村（居）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决定，予以关闭。

（四）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主体责任原则，对现有养殖场（户）实行分类施策，落实养殖场（户）“一场一策”治理措施，提升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水平。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从源头控制，根据健康养殖技术要点，在养殖、贮存、利用三个环节，严格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备标准和要求，全覆盖、全过程、全环节执行村“一场一档”制度和镇台账管理制度及市级备案制度。引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养殖，以标准养殖场和示范养殖场创建为抓手，积极推动现代化养殖；以规划为引领，实行总量控制，鼓励养殖场（户）转型升级和转产转业，严格新建、扩建、审批程序。新建、扩建养殖场，须严格审批手续，由当事人申请，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后，农委牵头会同村、镇及相关部门审查核定，报各职能部门依法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验收合格后方可养殖。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的养

殖场，由各镇（区、街道）组织拆除，对拆除不力的，由市纪检部门对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推动。

（五）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监督管理，本着“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三级监管网络，着力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村级要实行建卡建档管理，根据养殖污染治理核查表、养殖场（户）及其它基本情况逐场逐户建卡建档；实行动态监测和报告制度，建立监测表，一句一巡查，一月一上报。做到因场制宜，管不漏户。要强化村民自治，完善村规民约，设立举报信箱，增强村民的监督意识。镇级要实行台帐管理制度，对各村养殖场（户）用地情况、污染治理技术措施、污染情况、群众举报等情况建表，掌握动态情况；实行常态督查制度，强化“七位一体”日常巡防制度，建立巡查台账和巡查考核机制，做到巡不漏报、巡有发现，采取例行检查推磨式、拉网式检查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并发现查处问题；实行考核评比制度，做到年初有目标责任、季度有点评、年终有评比；实行联合会审制度，遇到问题及时会审解决，半年一次集中会审，对违法问题集体讨论和及时处置和已送查处。市级相关部门要紧扣职能职责、各司其职、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做好服务指导、监督查处等工作。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对养殖偷排直排、关闭后复养、违规建场等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环保局要负起执法总牵头的责任，组织国土、水务、农委、城管、规划、公安等机关部门强化执法，进行风险排查，逐一建档建卡，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责任到人，采取销号式清理、确保执法到位。

强化执法检查，采取“地毯式”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减少盲区和死角；强化执法力度，采取重点行动、联合行动等方式，实行高频、高压查处；强化惩戒力度，可按日连续处罚，直至实施司法联动、司法移交。要通过大力度的执法查处在全市形成执法震慑力度，压缩问题场（户）的生存空间，形成不敢污染、不能污染的新常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是建设生态城市、发展生态农业的重要举措。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继续统筹负责全市此项工作的推进和督查。各镇（区、街道）也要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建立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要建立畜禽粪污防治技术小组，强化推进举措。各村要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调查摸底工作，监督整改方案实施和养殖污染防治。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镇村各部门要健全责任网络，层层负起责任。各村党组织对区域内养殖场（户）排污情况和违规新、扩建养殖场（户）负总责，承担发现责任和报告责任，党组织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各镇（区、街道）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和养殖污染治理负总责，承担监管责任、发现责任、制止责任、稳定责任和报告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环保部门负责环境监测、环保宣传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切实担起牵头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的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违法行为的查处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的

服务指导，畜禽粪污综合技术的研究和试验推广，污染治理技术要点及验收办法的制定，以及养殖场的行为规范和标准场示范场的培育，推进养殖现代化。国土、规划、城管等部门负责养殖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查处。水务部门负责“七位一体”的巡查管理督查考核，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有效处置。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信访部门负责综合治理过程中市级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置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全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人社部门要与各镇（区、街道）和相关单位全力配合，积极推荐就业。市畜禽粪污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牵头组织的职能，进一步细化方案，强化推进，定期通报情况，及时交办督办问题，严格检查验收、考核评比。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精准宣传，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市“三区”划定内容，使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深入人心。要常态宣传，建立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各镇（区、街道）定期要把本区域内专项整治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时效性较强的信息要随时报送。要多形式宣传，通过电视、报纸、横幅以及微信等多种媒体媒介，宣传畜禽规范养殖的意义，营造出专项整治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广大养殖场（户）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实施考核考评。各镇（区、街道）要将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和养殖污染治理列入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内

容，并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治理合格率将成为文明村（居）、环境优美示范村（居）、生态村（居）、水美乡村等村级创建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五）严格问责追责。对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实行情况通报制度，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表彰，对工作不负责、完不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市镇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督查，建立问责追责制度。对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因违规建设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纪律责任。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中关闭拆除的养殖场（户），擅自新建棚舍用于畜禽养殖的或息养未拆、复圈的，对村（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加重处罚，直至就地免职。

- 附件：1.如皋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点
2.如皋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核查表

附件 1

如皋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点

(参考)

一、适用范围

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其中规模养殖场是指存栏量:生猪 200 头以上,家禽 10000 只以上,奶牛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

二、政策法规依据

- (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三)《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 (四)《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五)《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六)《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三、治理率计算方法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当年(或当月)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检查认定的畜禽养殖场数/年初(或月初)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100。

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检查认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养殖场和依据本技术要求通过认定的各类养殖场。

四、治理模式

模式一:堆肥发酵就近还田

1、养殖场（户）实行雨污分流，采取干清粪方式，建设合格的防雨防渗干粪发酵场或堆放场，堆放场体积不少于 0.1 m^3 /猪当量。

2、无污水排放口，污水/尿液收集储存，储存池必须防渗处理。有配套田头调节池的，户用储存池容积应能容纳 1 个月以上不少于 0.2 m^3 /猪当量；无配套田头调节池的，户用储存池容积应能容纳 4 个月以上不少于 0.8 m^3 /猪当量。

3、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原则上以一个生猪当量匹配不少于 0.2 亩的农田（园地、林地）。可结合当地农田（园地、林地）土壤消纳能力、种植作物品种和区域环境容量等作出适当调整。

4、粪便、污水/尿液完全农业利用，配套污水运输车、输送管道、浇灌设施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运行。

5、不能自行消纳的，必须与粪污收集服务组织签订委托处理利用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模式一 建设及核查要点具体指标（以生猪为例）

畜禽品种	养殖方式	干粪堆放场体积	污水/尿液储存池体积	配套土地面积	配套设施
猪	干清粪	0.1 m^3	$0.2-0.8 \text{ m}^3$	1/5 亩	有污水运输车、输送管道、浇灌设施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运行。

模式二：异位发酵床

1、养殖场（户）实行雨污分流，采取干清粪方式，建设合格的防雨防渗干粪发酵场或堆放场，堆放场体积不少于 0.1 m^3 /猪当量。

2、发酵床的体积要与养殖量相对应，一般每个猪当量按异位发酵床 0.2-0.5 m³建设。

3、有临时收集污水的户用储存池，容积不少于 0.2 m³/猪当量，有吸污泵、翻耙机等专门机械，定期添加垫料及发酵菌种。

4、发酵后的垫料去向可靠，可直接就地还田施肥，也可出售给有机肥厂生产复合有机肥。

模式二 建设及核查要点具体指标（以生猪为例）

畜禽品种	养殖方式	干粪堆放场 体积	污水/尿液储 存池体积	发酵床面积	配套 土地
生猪	干清粪	0.1 m ³	0.2 m ³	0.2-0.5 m ³	1/50 亩

模式三：厌氧发酵综合利用（沼气利用）

1、养殖场实行雨污分流，提倡干清粪方式，粪便实行干湿分离，建设合格的防雨防渗的干粪发酵场或堆放场，堆放场体积不少于 0.1 m³/猪当量。

2、无污水排放口，建设沼气工程，污水/尿液经厌氧发酵处理，厌氧发酵池不低于 0.2 m³/猪当量（但沼气工程不小于 100 m³）。

3、沼气用于生产、生活燃料，沼渣还田或作为有机肥原料。

4、沼液就近还田，配套污水运输车、输送管道、浇灌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运行（在养殖场或田间建设沼液储存池，储存池总容积应能容纳 4 个月以上的沼液量，储存池容积不少于 0.8 m³/猪当量）。

5、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原则上以一个生猪当量匹配不少于 0.2 亩左右的农田（园地、林地）。可结合当地

农田（园地、林地）土壤消纳能力、种植作物品种和区域环境容量等作出调整。配套土地不足，不能完全消纳的，必须与其他种植主体或粪污收集服务组织签订消纳对接协议或委托处理利用合同，对沼渣沼液统一处理，实现异地或就地消纳资源化利用。

6、对建设 300 m³以上的沼气工程和 500 m³以上复膜式沼液贮存池的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鼓励建设沼气发电并网工程。

模式三 建设及核查要点具体指标（以生猪为例）

畜禽品种	养殖方式	干粪储存池体积	厌氧反应池体积	沼液储存池体积	配套土地面积	配套设施
生猪	干清粪	0.1 m ³	0.15 m ³	0.8 m ³	1/5 亩	配套污水运输车、输送管道、浇灌设施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运行。

模式四：污水达标排放

对养殖规模达 2000 猪单位以上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在实施模式三后，鼓励建设污水达标工程，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模式五：有机肥加工

1、适用于畜禽养殖密集区域或大型养殖场，养殖规模一般大于 10000 个猪当量。

2、养殖场实行雨污分流、采用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建设合格的防雨防渗干粪堆放场，堆放场体积不少于 0.1 m³/猪当量。鼓励蛋禽、肉禽场采用全自动传输带清粪方式。

3、干粪经专用设备生产成商品有机肥。自建有机肥厂的，必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7、在核查认定时，可根据养殖场户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指标标准。

六、治理核查台账资料要求

- (1) 畜禽养殖场养殖量材料（栏舍面积、平面图）；
- (2)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新建场提供环评报告；
- (3)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施工合同及施工材料票据、政府补贴材料；
- (4) 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包括水电用量、试剂用量、运行情况记录）；
- (6) 畜禽养殖废弃物去向材料，如有机肥出厂销售证明、粪便销售转运材料等；
- (7) 农业利用部分必须提供详细的接纳废弃物的土地及数量材料；
- (8) 发酵床养殖方式证明材料，如垫料及菌种购买凭证、废弃物去向资料；
- (9) 现场核查认定表格。

生产 1 吨有机肥大约需要 4 吨粪便。养殖场粪便转运给专业有机肥厂利用的，应提供有机肥厂对粪便的接收证明材料，有机肥生产厂须提供生产、销售记录。

3、粪便生产沼气相关规定：

一般情况下，每 10 头猪所需的沼气池容积约 2 m^3 ，2 头奶牛所需的沼气池容积约 2 m^3 。

4、污水/尿液农业利用相关规定：

污水和尿液农业利用的，应建有固定防雨防渗污水/尿液储存池。一般情况下，污水/尿液储存池容积应能容纳 2 个月以上的污水/尿液量，养猪采用干清粪方式的储存池体积不少于 $0.6 \text{ m}^3/\text{头}$ 。养殖场需提供明确的污水/尿液去向或用户使用证明。一般情况下，每亩土地年消纳污水/尿液量不能超过 5 头猪当量产生量。

5、污水/尿液处理相关规定：

污水/尿液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的，养猪采用干清粪方式的厌氧池体积不少于 $0.1 \text{ m}^3/\text{头}$ ，好氧池容积不少于 $0.01 \text{ m}^3/\text{头}$ 。奶牛可以按照相应关系换算，2 头奶牛相当于 10 头猪。

6、混合养殖方式减排核算规定：

某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采用发酵床、干清粪养殖方式时，按照不同养殖方式下养殖数量的比例计算加权平均去除率。

如一个养殖场同时存在干清粪（发酵床）和水冲粪的，则只能计算干清粪和发酵床方式部分养殖量的减排量，水冲粪部分养殖量按平均去除率计算排污量。

期为农户开展粪污收集服务。

4、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规模能满足区域内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要求，配套建设日处理畜禽粪污能力一般不低于 60 吨，沼气发酵工程和可贮存 4 个月收集量储存池，同时建设中心至田头的输送管网和田间调节池，施肥季节由专业服务组织将田间调节池中的粪肥喷洒至农田（园地、林地）。

模式六 建设及核查要点具体指标

畜禽品种	养殖方式	养殖户蓄粪池体积	集中收集体系	集中处理中心
生猪	干清粪	0.2 m ³	通过有偿服务等方式，建立专业畜禽粪便收运体系，配备收运设备。	处理能力满足区域需要，配套沼气厌氧发酵、沼液贮存池、输送管网、田间利用池、喷洒设备等。

五、有关指标规定

1、粪便农业利用相关规定：

粪便直接农业利用的，必须配备固定的防雨防渗粪便堆放场，并定期清运。

一般情况下，每 10 头猪粪便堆场所需容积约 1 m³；每 2 头奶牛粪便堆场所需容积约 1 m³；每 2000 只肉禽或每 500 只蛋禽粪便堆场所需容积约 1 m³。养殖场需提供明确的粪便去向或用户使用证明。一般情况下，每亩土地年消纳粪便量不超过 5 头猪当量产生量。粪便经过处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消纳量。

2、粪便生产有机肥相关规定：

必须有明确的粪便入库单、有机肥出库和销售证明。一般情况下，

有明确的粪便入库单、有机肥出库和销售证明。粪便转运给专业有机肥厂利用的，应提供有机肥厂对粪便的接收证明材料，有机肥生产厂须提供生产、销售记录。一般情况下，生产1吨有机肥大约需要4吨粪便。

4、生猪、奶牛养殖场污水/尿液须按照模式三进行有效处置；蛋禽、肉禽养殖场清洗栏舍污水须经厌氧处理或储存后利用，不得有污水排放口。

模式五 建设及核查要点具体指标（以生猪为例）

畜禽品种	养殖方式	干粪堆放场体积	有机肥生产能力	污水/尿液厌氧发酵池体积	沼液储存池体积	配套土地面积
生猪	干清粪	0.1 m ³	生产1吨有机肥大约需要4吨粪便	0.1 m ³	0.2 m ³	0.2 亩

模式六、畜禽粪便集中收集处理

1、适用于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在养殖密集区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或合理规划田间调节池，通过“农户蓄积、集中收集、专业处理、综合利用”的运作模式，为难以自行处理的小散养殖场（户）开展社会化处理服务。

2、养殖场（户）实行雨污分流，采取干清粪方式，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户用储存池，存贮时间不少于30天，存贮体积不少于0.2 m³/猪当量。

3、以村或镇为单位建立专业畜禽粪便收运体系，配备吸粪车、排污泵、输送管道、浇灌等收运设施设备，通过有偿服务等方式，定